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周宏先生、李仁生先生、姚小虎先生、張理全先生、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代码：601005

公司简称：重庆钢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李仁生（代理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宗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宗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其他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重钢集团、母公司、控股股东	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重庆钢铁、重钢股份公司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5年1-6月
元、千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重庆钢铁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S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仁生（代理法定代表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晓安	彭国菊
联系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电话	86-23-6887 3311	86-23-6898 3482
传真	86-23-6887 3189	86-23-6887 3189
电子信箱	yxa@email.cqgt.cn	clarapeng@email.cqgt.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	------------------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258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258
公司网址	http://www.cqgt.cn
电子信箱	dms@email.cqgt.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钢铁	601005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	01053	/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凌云、万姝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05,619	6,024,856	-2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7,578	-945,237	-13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3,022	-1,377,764	-6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329	1,556,024	-147.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6,769	9,973,914	-22.33%
总资产	46,413,390	47,152,433	-1.5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2	-0.213	-135.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2	-0.213	-13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1	-0.311	-6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9	-10.01	-1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3	-14.59	-10.4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4	
所得税影响额	-306	
合计	-4,55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上半年,在国内钢材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公司资金紧张以及沉重的财务负担等困难面前,公司在重钢集团的鼎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年“一个目标、四件大事”的中心任务,狠抓供销两头降本增利、经济生产、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强化管理、深化改革等各项工作,努力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全面贯彻落实五大创新理念,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面推进扭亏脱困各项工作:

优化生产组织,确保经济生产。一是根据经济规模组织生产,做好各类事故管控,确保安全生产,上半年,公司各类事故全面受控,生产总体稳定。二是以高炉稳定顺行为重点加强生产计划的平衡及协调,各生产厂以工序互保为主线做好工序衔接和配合,各项生产指标

稳步提升。三是强化炼成率、轧成率等关键指标的管理，为合同的高效执行创造条件。到6月末，炼钢一次炼成率达到95.46%，轧成率达到83.34%，均保持了较好水平。

继续强化工序成本的控制。一是加强铁前成本管理，通过优化配煤、优化配矿、调整溶剂结构以及根据矿石经济模型、优化采购等工作，铁水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二是实施钢轧联动降本，通过开展降低钢铁料消耗、合金消耗、辅料、耐材、动力能源、备品备件、维检费及工模具费等降本措施，炼钢工序主要消耗指标已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三是做好机动力能源降本。通过加强发电设备管理、二次能源回收及自主修复、维检体制改革等工作，同口径比较吨钢修理费及吨钢外购电比例等指标改善明显，特别是5月份吨钢外购能源费仅为311元，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上半年，公司以重点产品产、销、研发攻关组为突破口，完善产品结构调整项目制管理机制，加强产、研、销一体化攻关，在锅炉钢、压力容器钢等传统优势产品的生产、市场开发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有所提升，其品种钢比例达到了48.41%，其中中厚板55.46%、热轧43.20%。

深化改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上半年，公司以营销体制改革及维检体制改革为重点，完善绩效评价与考核分配办法，实行工资总额与成本、边际效益挂钩，做好人力资源结构的优化调整，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

加强管理，提高执行力。一是以模拟市场核算机制为基础，完善成本管控体系，落实风险责任，构建全员降本格局。二是加强对外经济合同管理，强化合同审批、关键要素的管控及合同执行的检查，规避法律风险及维护公司利益。三是清理及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督查督办，确保制度的有效性及各项决议、重点工作的有效落实。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生产焦炭87万吨、烧结矿321万吨、生铁177万吨、钢179万吨、钢材162万吨，铁、钢、钢材的产量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15.68%、13.55%、15.62%。钢材平均售价2450元/吨，比去年同期下降22%。实现销售收入45亿，比去年同期下降2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505,619	6,024,856	-25.22%
营业成本	5,599,926	6,324,670	-11.46%
销售费用	118,000	123,488	-4.44%
管理费用	383,116	397,711	-3.67%
财务费用	627,353	631,866	-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329	1,556,024	-1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52	-2,065,088	10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485	447,961	94.54%
研发支出	142,570	174,721	-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面对钢材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公司经营亏损的严峻形势,本集团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增收节支,以收定支、收支平衡;2015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731,329千元,主要是经营亏损增加的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入871,485千元,主要是新增银行借款、重钢集团财务资助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05,619 千元，同比下降 25.22%；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4,494,689 千元，同比下降 25.19%；利润总额人民币-2,227,504 千元，同比增亏 135.66%，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钢材坯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 3,982,409 千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578,758 千元。一是销售价格下跌。本集团上半年钢材坯平均售价人民币 2,438 元/吨，同比下跌 22.31%，减少收入人民币 1,036,406 千元；二是销量减少。本集团上半年共销售钢材坯 163.32 万吨，同比减少 7.85%，减少销售收入人民币 542,352 千元。

品种	2015 年上半年收入		2014 年上半年收入		金额同比增长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板材	1,875,941	41.74	2,307,819	38.41	-18.71
热卷	1,953,475	43.46	3,170,393	52.77	-38.38
棒材	21,504	0.48	-	-	-
线材	72,932	1.62	-	-	-
冷轧板	-	0.00	49,867	0.83	-100.00
钢坯	58,557	1.30	33,088	0.55	76.97
小计	3,982,409	88.60	5,561,167	92.56	-28.39
其他	512,280	11.40	447,220	7.44	14.55
合计	4,494,689	100.00	6,008,387	100.00	-25.19

项目	2015 年上半年售价 人民币元/吨	2014 年上半年售价 人民币元/吨	同比增长 (%)	增加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2,678	3,367	-20.46	-482,645
热卷	2,270	2,995	-24.21	-623,790
棒材	1,777	-	-	21,502
线材	2,572	-	-	73,045
冷轧板	-	3,195	-100.00	-
钢坯	1,839	2,610	-29.54	-24,518
合计	2,438	3,138	-22.31	-1,036,406

项目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上半年	同比增长	增加收入
----	-----------	-----------	------	------

	(万吨)	(万吨)	(%)	(人民币千元)
板材	70.05	68.55	2.19	50,505
热卷	86.04	105.86	-18.72	-593,609
棒材	1.21	-	-	-
线材	2.84	-	-	-
冷轧板	-	1.56	-100.00	-49,842
钢坯	3.18	1.27	150.39	49,851
合计	163.32	177.24	-7.85	-542,352

②主营业务实现毛利人民币-1,102,325千元,同比减少人民币790,938千元,主要是上半年本集团因钢材(坯)销量及售价的下跌,使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5.19%,钢材(坯)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11.44%,但主营业务成本的降幅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降幅,导致当期主营业务毛利出现下滑。

③本集团上半年发生期间费用人民币1,128,469千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4,596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18,000	123,488	-4.44
管理费用	383,116	397,711	-3.67
财务费用	627,353	631,866	-0.71

④本集团上半年实现营业外净支出人民币4,250千元,同比减少人民币513,105千元,主要是2014年上半年获得政府补贴5亿元的影响。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铁行业	4,466,410	5,570,296	-24.72	-25.23	-11.38	减少19.51个百分点
电子服务业	-	-	-	-100.00	-100.00	-
运输服务业	28,279	26,718	5.52	56.11	26.70	增加21.9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材坯	3,982,409	5,071,521	-28.39	-24.80	-14.07	减少21.22

						个百分点
副产品	484,001	498,775	-3.05	17.27	30.03	减少 10.11 个百分点
电子工程设计安装	-	-	-	-100.00	-100.00	-
物流配送及加工	28,279	26,718	5.52	56.11	26.70	增加 21.93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西南地区	1,988,542	-22.60
其他地区	2,477,868	-27.22
合计	4,466,410	-25.23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 4 个方面：

1、品种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中厚板材在同行业中占据十分重要地位，品种规格齐全，专用板比例较高（75%），尤以船板为主，目前我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船板钢生产企业。

此外，公司长材产品品种多、配套性好，如公司型钢厂生产的球扁钢不仅规格齐全，且国际标准、欧盟标准均能生产；Q420 级角钢产品在国内处领先水平；棒材线可生产规格涵盖 $\Phi 12\text{mm}\sim 150\text{mm}$ 的范围，且可生产大部分以前只能由特殊钢生产厂才能生产的合金结构钢品种，公司已成为西南地区重要的棒材生产基地。

2、品牌优势

船用钢板在国内钢厂中率先获得九国船级社的认证，近年新开发的 TMCP 型船板，全面覆盖普通强度、高强度、超高强度级别，尤其 70mm 超高强船板 E47 处国内领先水平；按欧标开发的船用球扁钢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并获得了七国船级社认证。

公司原生产的 16MnR 钢板、20g 钢板、20R 钢板、16MnDR 钢板、HP345 钢板获得国家质监总局安全质量免检认证，成为国内第一个获得用户免检的钢板产品。

锅炉压力容器用钢板、船体结构用钢板 2006 年同时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成为钢铁行业第一家同一个企业在同一年同时获得两个“中国名牌”的企业。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与客户长期的合作中，逐步与国内一批知名大型企业建立起了稳定关系。公司与广船国际、文冲船厂、扬子江船厂、厦门工程机械厂等 20 余家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4、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中国中西部唯一直辖市和长江中上游的经济中心城市——重庆，中国对西部地区的战略大开发和长江三峡库区建设，重庆市及周边地区的钢材市场有着巨大的潜力。三峡工程的建设成功打通了万吨货轮到达重庆的水上交通运输通道，公司物流更加便捷、高效。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行为。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理财及衍生产品投资事项。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本公司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949,999,997.4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使用完毕。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950,162,232.06 元，取得存款利息 203,367.9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1,333.38 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靖江三峰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及配送, 钢结构制造、销售等	70,000	72.86	75,845	70,901	122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等销售、污染防治设备制造、销售等	50,000	100	79,805	50,149	-457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及金属制品等销售	10,000	100	33,889	-310	-310
贵州重钢钢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及金属制品等销售	10,000	100	11,672	370	370
西安重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及金属制品等销售	10,000	100	844	-259	-259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6,771,591	99%	56,356	6,785,637	不适用
改造项目	742,474	92%	4,661	784,849	不适用
铁路项目	401,734	100%	-	438,766	不适用
其他	-	-	33,362	475,852	不适用
合计	7,915,799	/	94,379	8,485,104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

不进行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等事宜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该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

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虽努力开展对标挖潜、产品结构调整等降本控亏工作，也收到较显著效果。但由于钢材市场未出现根本性好转，预计在下一报告期末(即第三季度)本集团累计净利润仍为亏损。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包含相应利息、诉讼费)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欠款纠纷,欠款金额4009.143377万元	4,009.143377	诉讼费12.605106	已和解,正在履行	无影响	和解协议已按期履

青岛有限公司	公司							行
大冶市三林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4145.685431 万元	4,145.685431	0	已和解, 正在履行	无影响	和解协议已按期履行
大冶市盛林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2818.354022 万元	2,818.354022	0	已和解, 正在履行	无影响	和解协议已按期履行
黄石通海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5012.978915 万元	5,012.978915	0	已和解, 正在履行	无影响	和解协议已按期履行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1769.565664 万元	1,769.565664	0	已和解, 正在履行	无影响	和解协议已按期履行
重庆马思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42.069457 万元	42.069457	0	已和解, 正在履行	无影响	和解协议已按期履行
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4323.318585 万元	4,323.318585	0	已和解, 正在履行	无影响	和解协议已按期履行
四川起起重设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259.3498 万元	259.3498	0	已和解, 正在履行	无影响	和解协议已按期履

有限公司	公司							行
重庆华亚家私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28.3217 万元	28.3217	0.5329	已和解, 正在履行	无影响	和解协议已按期履行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56.3578 万元	56.3578	0	已和解, 正在履行	无影响	和解协议已按期履行
湖南长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94 万元	94	0	已和解, 正在履行	无影响	和解协议已按期履行
浠水宇丰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214.670784 万元	214.670784	0	已和解, 正在履行	无影响	和解协议已按期履行
重庆市同浩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285.32837 万元	285.32837	截止 2015.6.30, 利息约 20.5564 万元, 诉讼费 2.263 万元	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	已冻结我公司财产	尚未执行
重庆市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893.7434 万元	893.7434	截止 2015.6.30, 利息约 15.8595 万元, 诉讼费 3.7181 万元	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	已冻结我公司财产	尚未执行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544.96415 万元	544.96415	截止 2015.6.30, 利息约 70 万元, 诉讼费 5.792389 万	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	已冻结我公司财产	尚未执行

					元	程序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21889.79124 万元	21,889.79124		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已冻结我公司财产	
重庆市胡安工贸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1296.314539 万元	1,296.314539		2015年7月已和解, 正在履行	无影响	和解协议已按期履行
大连通达矿冶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267.45 万元	267.45		一审已判决尚未生效	影响尚不明确	
重庆秦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1072.696486 万元	1,072.696486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影响尚不明确	
南通江东碳素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31.513705 万元	31.513705		一审尚未开庭	影响尚不明确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59.078762 万元	59.078762		一审尚未开庭	影响尚不明确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1458.807726 万元	1,458.807726		一审尚未开庭	影响尚不明确	

綦江县鸿运矿产运销处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546.640062 万元	564.640062		一审尚未开庭	影响尚不明确	
湖北大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514.68791 万元	514.68791		一审尚未开庭	影响尚不明确	
四川省自贡市格博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250.4 万元	250.4		一审尚未开庭	影响尚不明确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欠款金额 770.427463 万元	770.427463		一审尚未开庭	影响尚不明确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服务和供应协议

本公司与母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订立《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和供应协议》（“服务和供应协议”）。服务和供应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期间。（详情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刊发的公告中）。

1>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本集团同意向母公司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 (a) 生产材料，如水、电、气体、钢坯、钢材及辅料（包括水泥、五金、木材等）；
- (b) 运输、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

2>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母公司集团同意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 (a) 原材料，如生铁、铁矿石、煤炭、废钢、耐火材料及辅料（包括白云石及石灰石）；
- (b) 水路及汽车运输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施工、设计监理及劳务服务等）；
- (c) 电力、水、工业气体、设备及备件；

(d) 社会福利服务（主要包括医疗保险及养老金管理服务）；前述费用由本公司通
母公
司支付，但母公司不会收取管理本公司员工的该社会福利服务的费用。

3>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本集团及母公司集团将允许相互使用及占用各自的厂房。

4>服务和供应协议的定价基准：

- (a) 根据中国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规管该等交易的监管机关）设定的价格；
- (b) 若无中国政府定价，则价格不低于中国政府制定的该等交易指导价；
- (c) 若无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或指导价，则视情形选择适用下述方式：

I、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高于独立交易方按可比较市场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II、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逊于独立交易方按可比较市场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 (d) 若无可比较市场价，则视情形选择适用下述方式：

I、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高于独立交易方按中国普遍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II、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逊于独立交易方按中国普遍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e) 若无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或指导价，且该等交易并无公开市价，则各方须根据该等交易的实际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上合理利润按一般商业条款磋商上述交易的供应。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矿石及辅料	参照市场定价	544,597	37.08%
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矿石及煤炭	参照市场定价	528,612	20.36%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能源	参照市场定价	143,903	22.55%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生铁	参照市场定价	35,856	1.38%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固定资产	参照市场定价	17,525	10.58%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固定资产及废钢	参照市场定价	17,451	10.46%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	参照市场定价	17,295	1.28%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仪表配件及能源	参照市场定价	8,067	1.00%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配件	参照市场定价	6,561	3.96%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能源及废钢	参照市场定价	3,385	0.53%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配件	参照市场定价	996	0.60%
重庆钢铁研	母公司的全	购买商品	合金及配件	参照市场定	807	0.23%

究所有限公 司	资子公司			价		
其他	其他	购买商品			7,268	
重庆朝阳气 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能源及辅料	参照市场定 价	115,312	71.70%
重庆钢铁集 团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及能源	参照市场定 价	53,519	1.22%
重庆钢铁集 团矿业有限 公司	母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能源及辅料	参照市场定 价	22,784	14.17%
重庆钢铁集 团钢管有限 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	参照市场定 价	4,410	0.10%
重庆钢铁集 团产业有限 公司	母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及能源	参照市场定 价	4,203	0.10%
重庆钢铁集 团三峰工业 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能源及辅料	参照市场定 价	977	0.61%
重钢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能源及辅料	参照市场定 价	80	0.05%
其他	其他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定 价	2,647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与母公司集团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持续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并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并无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创美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5,989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648.1	银行进帐单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否	其他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展钦机械有限公司	正常	133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2.4	银行进帐单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否	其他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重庆钢铁	公司本部	三峰物流	900,000	2012-4-17	2012-4-17	2024-8-30	一般担保	否	否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29,29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29,29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829,29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29,29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15年度内,本公司未对外进行担保,仅为其原来联营企业——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其中部分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末,公司对其的担保余额8.29亿元。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重钢集团	重钢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后避免与重庆钢铁产生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做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重庆钢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重庆钢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重庆钢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重庆钢铁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3)只要本公司仍然是重庆钢铁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重庆钢铁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12年5月3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重钢集团	(1) 确保重庆钢铁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012年5月3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债务剥离	重钢集团	(1) 若任何未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向重钢集团出具《回执》同意相关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的债权人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后向重钢集团主张权利的,重钢集团将在该等债权人主张权利的通知之日起二日内向重庆钢铁发出书面通知,并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重庆钢铁负责处理;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将债权债务转移给重	2012年10月22日至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时	是	是

			庆钢铁，重钢集团将书面通知重庆钢铁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重庆钢铁可以选择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或通过重钢集团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要求重钢集团提供担保的，重钢集团将向前述债权人提供担保。（2）若重庆钢铁在概括承受本次重组拟由其概括承受的特定债权债务过程中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则重钢集团在接到重庆钢铁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重庆钢铁全额补偿。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重钢集团	重钢集团关于本次重组认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重庆钢铁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含之后因上述股票而进一步由于送股等方式孳生取得的重庆钢铁 A 股股票）自股份发行日期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重庆钢铁回购。法律法规或证券行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重钢集团	只要重钢股份仍在中国或香港的任何一间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重钢集团拥有重钢股份 30% 或以上之已发行股份或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有关法律被视为控股股东时，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或由重钢集团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其它权益)参与任何与重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或活动。	1997 年 9 月 2 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本公司中长期的具体分红规划：“1、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需遵循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原则。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	2012 年 8 月 30 日	否	是

		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700	3,7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9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700	3,7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报告期，无相关情况发生。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动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已采纳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规则」）作为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守则。经具体咨询后，本公司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有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规定的准则。

尽董事会所知，报告期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1.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2.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辛清泉先生、徐以祥先生及王振华先生。辛清泉先生为审核委员会主席。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未经中期财务报告于提交董事会批准前已于 8 月 27 日由审核委员会成员审阅。

3. 持续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15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五届审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 2014 年度报告及批准了 2014 年的持续关连交易等事项，并确认该等持续关连交易：

- (1) 在上市发行人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2)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3)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上市发行人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获委聘，遵照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颁布相关业务准则，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出具了持续关联交易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本集团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14A.38 要求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发表了无保留结论的确认函。审计师确认函已由本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

4.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

截止本报告日，重钢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 A 股股份数量为 59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30%。

5. 公司债偿付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债的偿付，正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确保到期公司债的偿还。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限售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0,0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96,981,600	47.27	1,996,181,600	质押	530,000,00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45,700	529,895,370	11.95	0	未知		境外法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14,981,121	0.34	0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工商银行—银华乐山一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0	13,146,434	0.30	0	未知	未知
蒋政一	0	10,009,27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安	0	7,551,753	0.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曹兴武	0	6,477,000	0.1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振渊	0	5,421,500	0.1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马婵娥	0	5,300,200	0.1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育军	0	5,196,900	0.1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29,895,370	境外上市 外资股	529,895,370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981,121	人民币普通股	14,981,121
银华基金—工商银行—银华乐山一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3,146,434	人民币普通股	13,146,434
蒋政一	10,009,27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9,270
刘安	7,551,753	人民币普通股	7,551,753
曹兴武	6,4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7,000
王振渊	5,4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1,500
马嫦娥	5,3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200
李育军	5,1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母公司与其余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亦不知晓其余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181,600	2016 年 11 月 25 日	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天倪	独立董事	离任	任职期满
朱建派	董事长、董事	离任	因工作调整,朱建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第九节 财务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 2015 年中期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42,227	1,246,578
应收票据	五、2	87,664	224,614
应收账款	五、3	664,071	469,025
预付款项	五、4	175,403	267,484
其他应收款	五、5	570,147	922,295
存货	五、6	8,068,317	7,990,476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510,352	1,561,800
流动资产合计		<u>12,518,181</u>	<u>12,682,272</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5,000	5,000
固定资产	五、9	29,106,897	29,731,154
在建工程	五、10	1,992,204	1,913,873
工程物资	五、11	11,573	12,047
无形资产	五、12	2,651,720	2,682,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7,116	17,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110,699	108,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3,895,209</u>	<u>34,470,161</u>
资产总计		<u>46,413,390</u>	<u>47,152,433</u>

刊载于第 51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3,272,920	2,883,600
应付票据	五、16	2,937,708	4,427,532
应付账款	五、17	12,977,787	12,422,435
预收款项	五、18	1,812,808	987,97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248,766	184,805
应交税费	五、20	8,576	11,151
应付利息	五、21	121,525	32,332
其他应付款	五、22	3,658,170	2,255,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4,209,230	3,643,69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9,677	9,508
流动负债合计		<u>29,257,167</u>	<u>26,858,739</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9,212,500	9,909,613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五、26	14,766	222,407
递延收益	五、27	162,943	168,5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9,390,209</u>	<u>10,300,568</u>
负债合计		<u>38,647,376</u>	<u>37,159,307</u>

刊载于第 51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4,436,023	4,436,023
资本公积	五、29	6,655,840	6,655,407
专项储备	五、30	-	-
盈余公积	五、31	606,991	606,991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以 “(-)”填列)	五、32	(3,952,085)	(1,724,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46,769	9,973,914
少数股东权益		19,245	19,212
股东权益合计		7,766,014	9,993,1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413,390	47,152,43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仁生	张宗明	张宗明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51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0,337	1,238,597
应收票据		85,109	223,914
应收账款	十二、1	644,158	440,162
预付款项		169,199	260,849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569,891	922,272
存货		8,041,612	7,990,476
其他流动资产		1,505,409	1,560,798
流动资产合计		<u>12,455,715</u>	<u>12,637,068</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01,000	101,000
固定资产		29,096,782	29,720,783
在建工程		1,992,204	1,913,873
工程物资		11,573	12,047
无形资产		2,651,720	2,682,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16	17,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00	49,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3,924,695</u>	<u>34,501,770</u>
资产总计		<u><u>46,380,410</u></u>	<u><u>47,138,838</u></u>

刊载于第 51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72,920	2,883,600
应付票据		2,937,708	4,427,532
应付账款		13,020,166	12,463,091
预收款项		1,761,732	957,526
应付职工薪酬		248,682	184,766
应交税费		8,077	10,231
应付利息		121,525	32,332
其他应付款		3,654,325	2,254,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9,230	3,643,690
其他流动负债		9,677	9,508
流动负债合计		<u>29,244,042</u>	<u>26,866,807</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12,500	9,909,613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14,766	222,407
递延收益		162,943	168,5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9,390,209</u>	<u>10,300,568</u>
负债合计		<u>38,634,251</u>	<u>37,167,375</u>

刊载于第 51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4,436,023	4,436,023
资本公积		6,686,783	6,686,350
盈余公积		577,012	577,012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以 “() ”填列)		<u>(3,953,659)</u>	<u>(1,727,922)</u>
股东权益合计		<u>7,746,159</u>	<u>9,971,46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46,380,410</u>	<u>47,138,838</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仁生	张宗明	张宗明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51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一、营业收入	五、33	4,505,619	6,024,856
二、减：营业成本	五、33	5,599,926	6,324,6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8	1,192
销售费用		118,000	123,488
管理费用		383,116	397,711
财务费用		627,353	631,866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223,254)	(1,454,07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2,109	509,0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5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6,359	2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227,504)	(945,2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41	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227,545)	(945,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7,578)	(945,237)
少数股东损益		33	-

刊载于第 51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5.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227,545)</u>	<u>(945,237)</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7,578)	(945,2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	-

刊载于第 51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5 年 <u>1 月至 6 月</u>	2014 年 <u>1 月至 6 月</u>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37	<u>(0.502)</u>	<u>(0.213)</u>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37	<u>(0.502)</u>	<u>(0.213)</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仁生
法定代表人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51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4,277,875	5,988,352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5,376,947	6,303,5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	417
销售费用		114,415	121,956
管理费用		381,513	376,634
财务费用		627,366	631,873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279	10,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221,519)	(1,435,672)
加：营业外收入		2,109	508,7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54
减：营业外支出		6,327	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225,737)	(927,0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225,737)	(927,090)

刊载于第 51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5.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5,737)	(927,09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仁生	张宗明	张宗明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51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6,134,353	7,458,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19
收到的政府补助	-	507,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05	11,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134,458</u>	<u>7,978,48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6,303,571)	(5,844,3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499,700)	(530,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41)	(26,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1,575)	(21,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865,787)</u>	<u>(6,422,46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31,329)</u>	<u>1,556,024</u>

刊载于第 51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355,486	147,4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12,381	12,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67,867</u>	<u>159,832</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315)	(2,224,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3,315)</u>	<u>(2,224,92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4,552</u>	<u>(2,065,088)</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0,380	4,995,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120,380</u>	<u>4,995,377</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2,174)	(2,993,9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付的现金	(518,624)	(613,8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508,097)	(939,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48,895)</u>	<u>(4,547,41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71,485</u>	<u>447,961</u>

刊载于第 51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28)	(1,5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净减少以“()”号填列)	五、38(1)	209,380	(62,64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8(1)	146,148	519,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8(2)	355,528	456,41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仁生
法定代表人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51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9,802	7,396,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19
收到的政府补助		-	507,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	12,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819,907</u>	<u>7,916,885</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9,791)	(5,833,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231)	(489,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01)	(18,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2)	(21,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548,785)</u>	<u>(6,362,81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28,878)</u>	<u>1,554,07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9	4,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486	146,9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2	12,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69,127</u>	<u>163,480</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936)	(2,213,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0,936)</u>	<u>(2,213,62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8,191</u>	<u>(2,050,147)</u>

刊载于第 51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0,380	4,995,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120,380</u>	<u>4,995,377</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2,174)	(2,993,9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518,624)	(613,8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097)	(939,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48,895)</u>	<u>(4,547,41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71,485</u>	<u>447,961</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u>(5,328)</u>	<u>(1,54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净减 少以“()”号填列)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470	(49,654)
		<u>138,168</u>	<u>502,366</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53,638</u>	<u>452,71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仁生	张宗明	张宗明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51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4,436,023	6,655,407	-	-	606,991	(1,724,507)	19,212	9,993,1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 以“()”填列)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227,578)	33	(2,227,545)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433	-	-	-	-	-	4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		-	433	-	-	-	-	-	433
(三) 利润分配	五、32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8,534	-	-	-	8,534
2. 本年使用		-	-	-	(8,534)	-	-	-	(8,534)
3. 其他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436,023	6,655,840	-	-	606,991	(3,952,085)	19,245	7,766,01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8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仁生
法定代表人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5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期初余额		4,436,023	6,648,883	-	1,344	606,991	(1,775,938)	19,000	9,936,30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45,237)	-	(945,237)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1,689	-	-	-	-	-	1,6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		-	1,689	-	-	-	-	-	1,689
(三) 利润分配	五、32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342)	-	-	-	(342)
1. 本年提取		-	-	-	11,533	-	-	-	11,533
2. 本年使用		-	-	-	(11,875)	-	-	-	(11,875)
3. 其他		-	-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4,436,023	6,650,572	-	1,002	606,991	(2,721,175)	19,000	8,992,41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仁生
法定代表人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51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4,436,023	6,686,350	-	-	577,012	(1,727,922)	9,971,46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225,737)	(2,225,737)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433	-	-	-	-	4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	-	433	-	-	-	-	43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8,534	-	-	8,534
2. 本年使用	-	-	-	(8,534)	-	-	(8,534)
三、本期期末余额	4,436,023	6,686,783	-	-	577,012	(3,953,659)	7,746,15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8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仁生
 法定代表人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5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4,436,023	6,680,331	-	-	577,012	(1,852,396)	9,840,97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 以“)”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27,090)	(927,090)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1,689	-	-	-	-	1,6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	-	1,689	-	-	-	-	1,68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11,415	-	-	11,415
2. 本年使用	-	-	-	(11,415)	-	-	(11,415)
三、本期期末余额	4,436,023	6,682,020	-	-	577,012	(2,779,486)	8,915,56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仁生
 法定代表人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51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重庆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重庆市。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本公司营业期限自1997年8月11日至永久，子公司的营业期限见附注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板材、型材、线材、钢坯及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增加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5年1月至6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所适用的披露规定。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2(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6(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三、20(4)）。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三、19）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20%）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9个月）等。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10，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 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 千元的欠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千元的欠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由于公司性质或款项性质特殊，可能存在特殊减值的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评估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也采用个别评估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

(c)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a) 和 (b)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第三方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应收账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
4 至 12 个月 (含 1 年)	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d)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建造合同的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与在建合同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差额反映。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大于已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在存货中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大于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其差额在预收款项中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 50 年	3%	1.94% ~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8 ~ 22 年	3% ~ 5%	4.32% ~ 12.13%
运输工具	8 年	3%	12.1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参见附注三、25(3)。

(5)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融资租入在建工程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三、25(3)。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项目</u>	<u>摊销年限(年)</u>
土地使用权	50年
商标使用权	10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7、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此之外，本集团还参与了重钢集团为职工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以外的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在缴付上述基本养老保险和重钢集团退休福利计划的款项后，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三、13(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三、15）。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四、2 载有关所得税税率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三、1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1 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7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 和 16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u>税种</u>	<u>计税依据</u>	<u>税率</u>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2~7 元/平方米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40%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4 年: 15%)。

本公司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三峰钢材”)	25%	25%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华东商贸”)	25%	25%
贵州重钢钢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重钢”)*	25%	n/a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重钢建材”)*	25%	n/a
西安重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重钢”)*	25%	n/a

*：详见附注六。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国家税务总局就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出台《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中指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预计未来该项优惠政策继续沿用的可能性极大，因此本年度本集团使用的税率和税率优惠政策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同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预计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库存现金	820	531
银行存款	429,981	187,579
其他货币资金	1,011,426	1,058,468
合计	<u>1,442,227</u>	<u>1,246,578</u>

其中：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银行存款-冻结的银行存款	76,182	42,520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289,933	107,326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20,584	950,584
合计	<u>1,086,699</u>	<u>1,100,430</u>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u>种类</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银行承兑汇票	<u>87,664</u>	<u>224,614</u>

(2) 期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u>种类</u>	<u>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u>	<u>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u>
银行承兑汇票	3,104,438	-

(4) 期末, 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附注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第三方		713,985	595,373
关联方	八、5(1)	96,450	20,016
小计		810,435	615,389
减: 坏账准备		146,364	146,364
合计		664,071	469,025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年以内(含1年)	511,279	313,319
1年至2年(含2年)	4,943	7,501
2年至3年(含3年)	58,915	53,127
3年以上	235,298	241,442
小计	810,435	615,389
减: 坏账准备	146,364	146,364
合计	664,071	469,025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153,935	19%	7,923	5%	146,012	153,935	25%	7,923	5%	146,0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										
第三方应收账款		560,050	69%	135,685	24%	424,365	441,438	72%	135,685	31%	305,753
关联方应收账款		93,694	12%	-	-	93,694	17,260	3%	-	-	17,260
组合小计		653,744	81%	135,685	19%	518,059	458,698	75%	135,685	30%	323,0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6	0%	2,756	100%	-	2,756	0%	2,756	100%	-
合计		810,435	100%	146,364	18%	664,071	615,389	100%	146,364	24%	469,025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 (a) 于2013年9月18日,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四钢”)与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产集团”)签订《资产债务重组协议》,并于2014年3月31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双方约定由安产集团承接并继续偿还重庆四钢对本集团的欠款人民币153,935千元。于2014年12月16日,安产集团承诺待相关重组资产过户后提供相应资产抵押给本集团作为还款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由于相关重组资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安产集团尚未偿付相关款项。本集团根据对该笔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估计计提了人民币7,923千元的坏账准备。
- (b) 组合中,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账龄</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u>
1年以内			
其中: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80,025	-	-
4至12个月(含1年)	34,804	-	-
1年以内小计	414,829	-	-
1至2年(含2年)	4,943	897	18%
2至3年(含3年)	8,137	2,647	33%
3年以上	132,141	132,141	100%
合计	560,050	135,685	24%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性质确定该组合。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409,822 千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7,923 千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预付原料款	151,497	244,771
其他	23,906	22,713
合计	175,403	267,484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比例 (%)</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8,700	85%	251,446	94%
1 至 2 年 (含 2 年)	21,848	12%	7,686	3%
2 至 3 年 (含 3 年)	1,195	1%	3,039	1%
3 年以上	3,660	2%	5,313	2%
合计	175,403	100%	267,484	1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主要为长期预付原料款预计一年内结算的部分 (参见附注五、14)。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93,482 千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53%。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第三方	587,105	939,253
减: 坏账准备	16,958	16,958
合计	<u>570,147</u>	<u>922,295</u>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年以内(含1年)	549,702	900,373
1年至2年(含2年)	1,289	2,847
2年至3年(含3年)	3,213	3,233
3年以上	32,901	32,800
小计	587,105	939,253
减: 坏账准备	16,958	16,958
合计	<u>570,147</u>	<u>922,295</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27	3%	15,827	100%	-	15,827	2%	15,827	1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1	0%	1,131	100%	-	1,131	0%	1,131	100%	-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570,147	97%	-	-	570,147	922,295	98%	-	-	922,295
合计	587,105	100%	16,958	3%	570,147	939,253	100%	16,958	2%	922,295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非流动资产处置款	519,590	875,076
其他	67,515	64,177
小计	587,105	939,253
减：坏账准备	16,958	16,958
合计	570,147	922,29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长寿经济技术开 发区土地储 备中心	非流动资产处 置款	319,590	1年以内	54%	-
重庆市地产集团	非流动资产处 置款	200,000	1年以内	34%	-
往来单位1*	未收回预付货 款	10,240	3年以上	2%	10,240
往来单位2*	法院扣款	5,587	3年以上	1%	5,587
往来单位3*	工程建设款	1,131	3年以上	0%	1,131
合计		536,548		91%	16,958

* 该等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52,046	15,589	5,936,457	6,138,214	122,446	6,015,768
在产品	1,134,610	3,665	1,130,945	1,103,362	33,476	1,069,886
库存商品	449,214	10,498	438,716	362,116	23,830	338,286
周转材料	602,314	40,115	562,199	606,651	40,115	566,536
合计	8,138,184	69,867	8,068,317	8,210,343	219,867	7,990,476

(2) 存货本期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6,138,214	3,752,346	3,938,514	5,952,046
在产品	1,103,362	9,049,439	9,018,191	1,134,610
库存商品	362,116	5,316,153	5,229,055	449,214
周转材料	606,651	346,541	350,878	602,314
小计	8,210,343	18,464,479	18,536,638	8,138,184
减：存货跌价准备	219,867	-	150,000	69,867
合计	7,990,476	18,464,479	18,386,638	8,068,317

(3)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2,446	-	-	106,857	-	15,589
在产品	33,476	-	-	29,811	-	3,665
库存商品	23,830	-	-	13,332	-	10,498
周转材料	40,115	-	-	-	-	40,115
合计	219,867	-	-	150,000	-	69,867

于2015年6月30日，根据持有的目的，本集团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对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耗用或销售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510,352	1,561,8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510,352	1,561,80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5,000	-	5,000	5,000	-	5,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	本期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厦门船舶重工股 份有限公司	5,000	-	-	5,000	-	-	-	-	2%	-
合计	5,000	-	-	5,000	-	-	-	-		-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12,567,572	20,212,329	28,872	32,808,773
本期增加				
购置	-	818	-	818
在建工程转入	10,268	5,780	-	16,048
本期其他减少	7,179	37,641	-	44,820
期末余额	<u>12,570,661</u>	<u>20,181,286</u>	<u>28,872</u>	<u>32,780,819</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784,845	2,271,765	20,953	3,077,563
本期计提	145,542	449,586	1,175	596,303
本期处置或报废	-	-	-	-
期末余额	<u>930,387</u>	<u>2,721,351</u>	<u>22,128</u>	<u>3,673,866</u>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56	56
本期计提	-	-	-	-
本期处置或报废	-	-	-	-
期末余额	<u>-</u>	<u>-</u>	<u>56</u>	<u>56</u>
账面价值				
期末	<u>11,640,274</u>	<u>17,459,935</u>	<u>6,688</u>	<u>29,106,897</u>
期初	<u>11,782,727</u>	<u>17,940,564</u>	<u>7,863</u>	<u>29,731,154</u>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225	164	56	5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 售后回租	1,031,982	222,823	-	809,159	1,031,982	200,541	-	831,441
- 直接租赁	1,993,041	164,414	-	1,828,627	1,993,041	121,382	-	1,871,659
合计	3,025,023	387,237	-	2,637,786	3,025,023	321,923	-	2,703,10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2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220,605千元和人民币1,138,681千元的厂房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2014年: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220,605千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51,276千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为相关办理文件及资料尚在准备中。

(6)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在附注五、39列示。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1,150,654	-	1,150,654	1,094,298	-	1,094,298
改造项目	120,970	-	120,970	127,013	-	127,013
铁路项目	438,766	-	438,766	438,766	-	438,766
其他	281,814	-	281,814	253,796	-	253,796
合计	<u>1,992,204</u>	<u>-</u>	<u>1,992,204</u>	<u>1,913,873</u>	<u>-</u>	<u>1,913,873</u>

本集团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99,020 千元 (2014 年: 人民币 80,619 千元)。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投入占 预算比例	固定资 其他减少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产品结构调 整项目	6,771,591	1,094,298	56,356	-	-	1,150,654	100%	99%	368,976	9,613	5.80%~11.45%	贷款/其他	
改造项目	742,474	127,013	4,661	10,704	-	120,970	106%	92%	71,062	3,562	6.06%	贷款/其他	
铁路项目	401,734	438,766	-	-	-	438,766	109%	100%	-	-	6.06%	贷款/其他	
其他		253,796	33,362	5,344	-	281,814			18,476	5,684	6.06%	贷款/其他	
合计		1,913,873	94,379	16,048	-	1,992,204			458,514	18,85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在建工程情况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机器设备	287,678	287,678

11、 工程物资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大型设备工程物资	10,460	10,934
专用设备工程物资	1,113	1,113
合计	11,573	12,047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u>项目</u>	<u>土地使用权</u>	<u>商标使用权</u>	<u>合计</u>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2,850,460	6,478	2,856,938
本期增加			
- 购置	-	-	-
本期处置	-	-	-
期末余额	2,850,460	6,478	2,856,938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67,809	6,478	174,287
本期计提	30,931	-	30,931
本期处置	-	-	-
期末余额	198,740	6,478	205,218
账面价值			
期末	2,651,720	-	2,651,720
期初	2,682,651	-	2,682,651

- (2)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在附注五、39列示。
- (3)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在中国大陆持有的中期租约。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负债以“()”号填列)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负债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119,147	317,873	2,119,147	317,873
小计	2,119,147	317,873	2,119,147	317,873
互抵金额	—	(300,757)	—	(300,757)
互抵后的金额	—	17,116	—	17,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本化的调试损益	(1,375,828)	(300,757)	(1,375,828)	(300,757)
小计	(1,375,828)	(300,757)	(1,375,828)	(300,757)
互抵金额	—	300,757	—	300,757
互抵后的金额	—	-	—	-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等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金额。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u>项目</u>	附注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预付工程款		61,399	59,020
预付原材料款		5,200	10,350
融资租赁保证金		40,300	40,300
其他		9,000	9,000
小计		115,899	118,67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五、4	5,200	10,350
合计		<u>110,699</u>	<u>108,320</u>

预付工程款是本集团预付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物流”）的工程款。预付原材料款根据约定于 2009 年至 2015 年期间进行结算，其中预计一年内结算的部分已经重分类至预付账款；融资租赁保证金将在融资租赁租期结束时，由出租人退还。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抵押借款	-	244,760
保证借款	2,712,240	2,313,840
信用借款	255,000	325,0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305,680	-
合计	<u>3,272,920</u>	<u>2,883,600</u>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八、4(4)。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质押及抵押借款以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 千万股股票进行质押，（参见附注八、4(4)），以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参见附注五、39），以及以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及重钢集团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参见附注八、4(4)）。

(2) 于2015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情况。

16、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商业承兑汇票	1,569,478	2,072,252
银行承兑汇票	1,368,230	2,355,280
合计	<u>2,937,708</u>	<u>4,427,532</u>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7,419,542	6,344,912
应付工程设备款	5,558,245	6,077,523
合计	<u>12,977,787</u>	<u>12,422,435</u>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63,953	56%	7,018,076	57%
1年至2年(含2年)	5,127,379	40%	5,025,451	40%
2年至3年(含3年)	443,023	3%	265,043	2%
3年以上	143,432	1%	113,865	1%
合计	<u>12,977,787</u>	<u>100%</u>	<u>12,422,435</u>	<u>100%</u>

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未偿还的原因</u>
工程及设备采购款	4,411,851	注1
货款及劳务采购款	1,301,983	注2
合计	<u>5,713,834</u>	

注1: 账龄超过1年的工程及设备采购款主要由于工程结算程序尚未完成, 根据工程及设备款支付进度, 该等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注2: 账龄超过1年的货款及劳务采购款主要由于由于供应商结算程序未完成, 该款项尚未最后清算。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均为本公司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未偿还的原因</u>
长期预收货款	<u>433,379</u>	协议约定

根据相关协议, 本公司于2009年度收到客户的长期预收货款共计人民币500,000千元。合同约定该款项将于自2009年2月至2013年12月期间按月结算, 并同时按月向该客户提供一定金额的销售价格优惠。本公司对该等长期预收货款作为金融负债采用合同利率, 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目前, 根据本公司与客户商订的更新的销售计划, 该合同项下尚未执行完毕的金额预计将在2015年执行完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剩余的预收货款作为流动负债列示。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1,423	501,057	500,656	101,82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 提存计划	73,926	69,681	6,116	137,491
辞退福利	9,456	34	39	9,451
合计	<u>184,805</u>	<u>570,772</u>	<u>506,811</u>	<u>248,766</u>

于2015年6月30日，上述“辞退福利”中无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55,991	347,624	350,873	52,742
职工福利费	18,000	3,872	5,418	16,454
社会保险费	-	57,087	57,074	1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6,130	36,120	10
大额医疗保险费	-	7,166	7,165	1
补充医疗保险费	-	9,853	9,851	2
工伤保险费	-	2,142	2,142	-
生育保险费	-	1,796	1,796	-
住房公积金	27,342	3,813	1,422	29,7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39	11,599	9,092	2,546
劳务费	-	73,809	73,809	-
其他短期薪酬	51	3,253	2,968	336
合计	<u>101,423</u>	<u>501,057</u>	<u>500,656</u>	<u>101,824</u>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0,133	57,299	-	127,432
非统筹养老保险费	-	9,604	3,095	6,509
失业保险费	3,793	2,778	3,021	3,550
合计	73,926	69,681	6,116	137,491

2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1	955
营业税	5,879	5,900
其他	2,186	4,296
合计	8,576	11,151

2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9,192	21,999
公司债券利息	72,333	10,333
合计	121,525	32,332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附注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钢集团代垫款		1,633,516	1,585,486
关联方借款	八、4(5)	1,818,654	321,174
其他应付关联款项		39,900	214,101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37,414	37,772
应付代扣代缴个人“五 险一金”		95,482	60,876
其他		33,204	36,298
合计		<u>3,658,170</u>	<u>2,255,707</u>

(2)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人民币639,624千元及保证金人民币16,446千元。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u>项目</u>	附注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1,575,746	749,22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	1,984,982	1,982,1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	648,502	912,353
合计		<u>4,209,230</u>	<u>3,643,690</u>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190,000	8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4,000	74,605
保证借款	1,166,746	589,619
信用借款	95,000	5,000
合计	<u>1,575,746</u>	<u>749,224</u>

于2015年6月30日,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以重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亿股股票以及其他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参见附注八、4(4)),以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参见附注五、39),并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提供担保。

于2015年6月30日,抵押及保证借款以本集团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参见附注五、39),并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八、4(4))。

于2015年6月30日,保证借款人民币250,000千元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提供担保,人民币5,500千元由渝富提供担保,人民币911,246千元由重钢集团单独或由重钢集团与渝富共同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八、4(4))。

于2015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情况。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年重分类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交易费用 摊销	期末余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10 年公司 债券	2,000,000	09/12/2010	7 年	2,000,000	1,982,113	-	-	62,000	2,869	1,984,98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 1689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7 年。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5 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应付债券余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包含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人民币 648,502 千元 (即总额人民币 666,789 千元减扣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 18,287 千元后的净额)。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包含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人民币 912,353 千元 (即总额人民币 947,402 千元减扣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 35,049 千元后的净额)。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人民币 203,733 千元由重钢集团单独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八、4(4)。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无逾期情况。

24、其他流动负债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递延收益 - 政府补助	3,646	3,477
递延收益 -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6,031	6,031
合计	<u>9,677</u>	<u>9,508</u>

其他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预计一年内实现部分，参见附注五、27。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u>年利率</u>	<u>金额</u>	<u>年利率</u>	<u>金额</u>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5.40%	8,060,000	6.15%	8,21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5.25%	170,500	5.80%	219,895
			3 个月 Libor	
保证借款	5.25% ~ 5.62%	982,000	+ 4% ~ 6.42%	1,384,718
信用借款		-	6.15%	95,000
合计		<u>9,212,500</u>		<u>9,909,613</u>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以重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 亿股股票以及其他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参见附注八、4(4)），以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参见附注五、39），并由渝富提供担保。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抵押及保证借款以本集团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参见附注五、39），并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八、4(4)）。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人民币 482,000 千元由渝富提供担保，人民币 500,000 千元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八、4(4)）。

(2) 长期借款-按偿还期限分析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按如下期限偿还：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30,500	1,250,718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592,000	3,968,895
5 年以上	3,990,000	4,690,000
合计	9,212,500	9,909,613

2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63,268	1,134,76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648,502	912,353
合计	14,766	222,407

(1)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本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u>最低租赁付款额</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6,789	947,40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6,089	235,930
小计	682,878	1,183,33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610	48,572
合计	<u>663,268</u>	<u>1,134,760</u>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五、23 中披露。

(2)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中人民币 14,766 千元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八、4(4)。

27、 递延收益

<u>项目</u>	<u>注</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u>形成原因</u>
政府补助	(1)	75,147	-	2,004	73,143	政府补助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2)	102,909	-	3,432	99,477	售后租回
小计		178,056	-	5,436	172,620	
减：递延收益预计一年内实现部分		9,508	4,932	4,763	9,677	
合计		<u>168,548</u>	<u>(4,932)</u>	<u>673</u>	<u>162,943</u>	

(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环境治理专项拨款	31,459	-	879	-	30,580	资产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43,688	-	1,125	-	42,563	资产
合计	75,147	-	2,004	-	73,143	

- (2) 本公司于 2009 年至 2014 年分别与若干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交易 (参见附注五、9(3) 及附注五、10(3))，该等交易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合计人民币 137,125 千元予以递延 (2014 年: 人民币 137,125 千元)，按照该等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费用的调整。2015 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 3,432 千元 (2014 年: 人民币 6,866 千元)。

28、 股本

	<u>期初及期末余额</u>
股份总数	<u>4,436,023</u>

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341,095	-	-	6,341,095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70,127	-	-	270,127
其他资本公积	44,185	433	-	44,618
合计	6,655,407	433	-	6,655,840

- (1)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为接受重钢集团对本公司的捐赠人民币 433 千元 (详见附注八、4(9))。

30、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8,534	8,534	-

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6,991	-	-	606,991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以“()”填列)		(1,724,507)	(1,775,93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7,578)	51,43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弥补亏损		(3,952,085)	(1,724,507)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94,689	5,597,014	6,008,387	6,319,774
其他业务	10,930	2,912	16,469	4,896
合计	4,505,619	5,599,926	6,024,856	6,324,670

营业收入明细：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 销售商品	4,490,659	5,973,894
- 提供劳务	4,030	19,190
- 建造合同	-	15,303
	4,494,689	6,008,387
其他业务收入		
- 处置废旧物资等	10,930	16,469
	4,505,619	6,024,856

有关主要业务的收入、费用及利润信息已包含在附注十一、1 中。

3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 1 月 至 6 月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5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54	-
政府补助	(2)	2,004	508,620	2,004
其他		105	282	105
		2,109	509,056	2,109

(2) 政府补助

<u>补助项目</u>	注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与资产 / 与 收益相关
环保搬迁补助		-	506,983	收益
环保治理专项拨款摊销		879	476	资产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摊销		1,125	188	资产
其他		-	973	收益/资产
合计		<u>2,004</u>	<u>508,620</u>	

35、 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	200	-
其他	6,359	1	6,359
合计	<u>6,359</u>	<u>201</u>	<u>6,359</u>

36、 所得税费用

<u>项目</u>	注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			
当期所得税		41	2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	-
合计		<u>41</u>	<u>21</u>

3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5 年 1 月至 6 月</u>	<u>2014 年 1 月至 6 月</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亏损以“()”填列)	<u>(2,227,578)</u>	<u>(945,237)</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u>4,436,023</u>	<u>4,436,023</u>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亏损以“()”填列)	<u>(0.502)</u>	<u>(0.213)</u>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014 年 1 月至 6 月：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38、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补充资料</u>	<u>2015 年 1 月至 6 月</u>	<u>2014 年 1 月至 6 月</u>
净利润 (净亏损以“()”填列)	(2,227,545)	(945,2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592,871	508,912
无形资产摊销	30,931	32,137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	(154)
财务费用 (收益以“()”填列)	620,728	602,018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77,841)	(336,3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126,020	92,0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189,776	1,256,237
安全生产费	-	(342)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13,731	346,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31,329)</u>	<u>1,556,024</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5,528	456,4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6,148	519,0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209,380	(62,6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减少以“()”填列)	209,380	(62,6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现金	355,528	456,416
其中: 库存现金	820	4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3,799	455,2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 资金	909	780
现金等价物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528	456,41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 价物	-	-

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五、1	1,100,430	1,011,566	1,025,297	1,086,699	冻结/用于担保
固定资产		9,355,062	-	207,733	9,147,32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642,682	-	32,941	2,609,74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五、9(3)	2,703,100	-	65,314	2,637,786	融资租赁租入
在建工程	五、10(3)	287,678	-	-	287,678	融资租赁租入
合计		16,088,952	1,011,566	1,331,285	15,769,233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本期本集团新设立了3家子公司贵州重钢、重钢建材、西安重钢，新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本年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营业期限
贵州重钢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张涛	金属制品贸易业	10,000	金属及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缆、煤炭、矿产品、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钢丝绳销售	-	-	100%	100%	是	-	-	23/12/2014 至永久
重钢建材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彭通平	金属制品贸易业	10,000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货运代理；金属结构件加工	-	-	100%	100%	是	-	-	20/01/2015 至永久
西安重钢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叶建平	金属制品贸易业	10,000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讯器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服装饰品、家具、家电、日用百货批发	-	-	100%	100%	是	-	-	23/01/2015 至永久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营业期限
					直接	间接		
三峰钢材	江苏省靖江市	江苏省靖江市	钢材加工配送业	70,000	73%	-	设立	23/05/2011 至永久
华东商贸	江苏省靖江市	江苏省靖江市	金属制品贸易业	50,000	100%	-	设立	06/07/2012 至 05/07/2062
贵州重钢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金属制品贸易业	10,000	100%	-	设立	23/12/2014 至永久
重钢建材	重庆市	重庆市	金属制品贸易业	10,000	100%	-	设立	20/01/2015 至永久
西安重钢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金属制品贸易业	10,000	100%	-	设立	23/01/2015 至永久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重钢集团	重庆市	炼焦、炼铁、炼钢、轧钢以及钢铁生产的副产品、采选矿、机械、电子、建筑、汽车运输、耐火材料	1,650,706	47.27%	47.27%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均不对外提供报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七。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三峰物流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钢进出口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朵力地产”)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四钢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三峰工业”)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电视台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环亚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 (香港) 有限公司 (“重钢香港”)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华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重钢矿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重钢矿投”)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矿投海外有限公司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重钢集团共同控制
亚洲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受重钢集团共同控制

4、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a)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5 年 1 月至 6 月</u>	<u>2014 年 1 月至 6 月</u>
矿业公司	矿石及辅料	544,597	1,232,278
重钢香港 (注(i))	矿石及煤炭	528,612	1,359,129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	143,903	177,740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 限公司	生铁	35,856	-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固定资产	17,525	-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废钢	17,451	4,401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	煤炭	17,295	72,682
三峰工业	仪表配件及能源	8,067	8,435
重钢电子	配件	6,561	-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 公司	能源及废钢	3,385	22,349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有 限公司	配件	996	555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 公司	合金及配件	807	509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 限公司	耐火材料	-	293
其他		7,268	606
合计		<u>1,332,323</u>	<u>2,878,977</u>

(b)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及辅料	544,597	1,232,278
重钢香港	矿石及煤炭	528,612	1,359,129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	143,903	177,733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 限公司	生铁	35,856	-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固定资产	17,525	-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废钢	17,451	4,401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17,295	72,682
三峰工业	仪表配件及能源	8,067	8,391
重钢电子	配件	6,561	6,508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能源及废钢	3,385	22,349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996	555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合金及配件	807	509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耐火材料	-	293
其他		7,268	8,644
合计		<u>1,332,323</u>	<u>2,893,472</u>

(i) 2015 年 1 至 6 月重钢香港代本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矿石人民币 528,612 千元 (2014 年 1 至 6 月: 人民币 1,359,129 千元), 本期收取本公司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2,228 千元 (2014 年 1 至 6 月: 人民币 5,194 千元)。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配件价格参照该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相似交易的价格或成本加利润溢价, 或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向关联方采购或由关联方承建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价格参照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2) 出售商品

(a)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1 月至 6 月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及辅料	115,312	148,115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及能源	53,519	8,202
矿业公司	能源及辅料	22,784	40,112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4,410	14,336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钢材及能源	4,203	5,658
三峰工业	能源及辅料	977	-
重钢集团	能源及辅料	80	3,549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及能源	-	6,766
其他		2,647	2,318
合计		203,932	229,056

(b)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1 月至 6 月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及辅料	115,312	148,072
华东商贸(注(i))	钢材	80,492	771,471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及能源	53,519	8,066
重钢建材(注(i))	钢材	42,017	-
矿业公司	能源及辅料	22,784	39,855
贵州重钢(注(i))	钢材	13,265	-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4,410	14,336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钢材及能源	4,203	4,289
西安重钢(注(i))	钢材	1,412	-
三峰工业	能源及辅料	977	-
重钢集团	能源及辅料	80	-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及能源	-	6,762
其他		2,647	2,664
合计		341,118	995,515

(i)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通过华东商贸向第三方销售钢材人民币 80,492 千元 (2014 年: 人民币 771,471 千元), 通过新增子公司重钢建材、贵州重钢、西安重钢向第三方销售钢材分别为人民币 42,017 千元、人民币 13,265 千元及 1,412 千元 (2014 年: 无)。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参照本公司对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3) 关联租赁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本集团租赁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土地、办公楼等租赁费用共计人民币 294 千元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人民币 375 千元)。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本公司租赁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办公楼等租赁费用共计人民币 294 千元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人民币 294 千元)。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支付予重钢集团的租赁费仍按照本集团及子公司与重钢集团签订之租赁协议确定。

(4) 关联担保: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三峰物流 (i)	829,293	17/04/2012	30/08/2024	否

(i)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三峰物流的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共计人民币 829,293 千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014 年: 人民币 851,631 千元)。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u>
重钢集团 (i)	4,544,780	26/09/2010	04/05/2020	否
重钢集团及三峰工 业同提供担保 (i)	305,680	30/06/2015	30/06/2016	否
重钢集团及渝富 共同提供担保 (i)	8,341,705	20/09/2012	20/09/2022	否
重钢集团及三峰工 业同提供担保	244,760	30/06/2014	23/06/2015	是

- (i)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和长期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分别计人民币 2,712,240 千元和人民币 1,614,041 千元由重钢集团单独提供担保; 短期银行借款人民币 305,680 千元由重钢集团及三峰工业共同提供担保; 长期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计人民币 8,341,705 千元由重钢集团及渝富共同提供担保。(2014 年: 短期银行借款和长期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分别计人民币 2,313,840 千元和人民币 1,376,457 千元由重钢集团单独提供担保; 短期借款人民币 244,760 千元由重钢集团及三峰工业共同提供担保; 长期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计人民币 8,412,380 千元由重钢集团及渝富共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若干融资租赁公司 (参见附注五 23(4)、26(1)) 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下所负人民币 218,499 千元债务由重钢集团单独提供担保 (2014 年: 人民币 356,620 千元债务由重钢集团单独提供担保, 所负人民币 257,721 千元债务由重钢集团及渝富共同提供担保)。该等债务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延迟违约金、所定损失金 (如适用) 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重钢矿投	300,000	-	-	300,000	24/06/2015	23/12/2015	
重钢矿投	-	800,000	-	800,000	15/02/2015	14/02/2016	该等借款利率均
重钢集团	21,174	-	21,174	-	04/09/2014	03/09/2015	为与约定的借款
重钢集团	-	300,000	-	300,000	16/06/2015	15/06/2016	期限档次的中国
重钢集团	-	300,000	-	300,000	19/06/2015	18/06/2016	人民银行基准贷
朵力地产	-	118,654	-	118,654	29/06/2015	28/06/2016	款利率
合计	<u>321,174</u>	<u>1,518,654</u>	<u>21,174</u>	<u>1,818,654</u>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

(6) 提供劳务

本集团

	注	<u>2015 年 1 月至 6 月</u>	<u>2014 年 1 月至 6 月</u>
辅助性服务的收入	(i)	<u>331</u>	<u>5,656</u>

本公司

	注	<u>2015 年 1 月至 6 月</u>	<u>2014 年 1 月至 6 月</u>
辅助性服务的收入	(i)	<u>331</u>	<u>624</u>

- (i) 收取辅助性服务收入主要是提供给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内部零星租赁服务，其价格参照与重钢集团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确定。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7) 接受劳务

(a) 本集团

	注	<u>2015 年 1 月至 6 月</u>	<u>2014 年 1 月至 6 月</u>
支付辅助性服务的费用 (i)		<u>215,418</u>	<u>242,965</u>
合计		<u><u>215,418</u></u>	<u><u>242,965</u></u>

(b) 本公司

	注	<u>2015 年 1 月至 6 月</u>	<u>2014 年 1 月至 6 月</u>
支付辅助性服务的费用 (i)		<u>215,418</u>	<u>396,259</u>
合计		<u><u>215,418</u></u>	<u><u>396,259</u></u>

(i) 支付的辅助性服务费用主要是支付给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运输费、环境保护费、维修费、技术、工程安装费、进出口代办费和其他劳务费。这些服务之价格参照该等服务之市场价格或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项目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75	1,267

(9) 其他关联交易

- (a) 本公司参与了重钢集团实施的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缴纳非统筹养老保险费。本公司养老保险金总额以当年工资发放数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计算缴纳，其中扣除应向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余下部分作为本公司退休职工的非统筹养老保险上缴给重钢集团统一管理，再由重钢集团向本公司的退休职工支付相关非统筹养老金。根据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署的关于委托管理退休人员协议，本公司向重钢集团缴纳非统筹养老保险，本公司的退休人员享受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重钢集团支付本公司退休人员的非统筹养老保险包括：“菜篮子”补贴、水电补贴、工龄工资、生日费、死亡退休职工遗属生活费、春节慰问费等费用。上述费用在本公司向重钢集团缴纳的非统筹养老保险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重钢集团承担。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补充医疗保险费上缴给重钢集团，由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用于支付本公司职工中个人负担较重者及退休人员的医药费。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工会经费部分上缴给重钢集团，由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用于支付本公司职工工会活动经费。

于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本公司上缴给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的上述非统筹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和部分工会经费共计人民币 17,840 千元 (2014 年 1 至 6 月：人民币 24,122 千元)。

根据 2008 年 10 月重庆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关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分户缴纳医疗保险金的复函》，对于本公司和重钢集团的医疗保险金暂不宜分户管理。根据本公司和重钢集团签订的《关于基本医疗保险代收代缴的协议》和《关于大额医疗互助保险费代收代缴的协议》，本公司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以当年工资缴费基数和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算上缴给重钢集团，再由重钢集团代为上缴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本公司通过重钢集团代收代缴的基本

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共计人民币 43,285 千元 (2014 年 1 至 6 月：人民币 40,630 千元)。上述交易重钢集团未收取任何手续费。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 (b) 于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本公司收到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相关的超过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约定部分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433 千元，本公司将其作为重钢集团对本公司的非现金资产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a) 本集团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66,966	-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12,250	10,442
三峰工业	9,931	4,801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 有限公司	2,756	2,756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 责任公司	662	1,871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	137
其他	3,885	9
	<hr/>	<hr/>
小计	96,450	20,016
减：坏账准备	2,756	2,756
	<hr/>	<hr/>
合计	<u>93,694</u>	<u>17,260</u>

(b) 本公司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66,966	-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12,250	10,442
三峰工业	9,931	4,801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 有限公司	2,756	2,756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 责任公司	662	1,871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	137
其他	3,674	9
	<hr/>	<hr/>
小计	96,239	20,016
减：坏账准备	2,756	2,756
	<hr/>	<hr/>
合计	<u>93,483</u>	<u>17,260</u>

(2) 预付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三峰工业	1,700	6,609
重钢进出口公司	8	8
	<hr/>	<hr/>
合计	<u>1,708</u>	<u>6,617</u>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三峰物流	61,399	59,020
	<hr/>	<hr/>

(4) 应付账款

(a) 本集团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钢集团	1,194,151	959,975
矿业公司	486,624	516,561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424,247	471,408
重钢香港	230,512	352,760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133,318	142,344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44,827	47,827
电子公司	11,720	10,888
三峰物流	-	2,492
其他	548	643
	<hr/>	<hr/>
合计	<u>2,525,947</u>	<u>2,504,898</u>

(b) 本公司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钢集团	1,194,151	959,975
矿业公司	486,624	516,561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424,247	471,408
重钢香港	230,512	352,760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133,318	142,344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44,827	47,827
华东商贸	57,643	45,487
电子公司	11,720	10,888
贵州重钢	11,357	-
西安重钢	398	-
其他	554	643
	<hr/>	<hr/>
合计	<u>2,595,351</u>	<u>2,547,893</u>

(5) 预收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584,498	-
其他	7	-
	584,505	-
合计	584,505	-

(6) 其他应付款

(a) 本集团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钢集团	2,233,516	1,606,660
重钢矿投	1,100,000	300,000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 股份有限公司	118,654	-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 责任公司	20,658	20,658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运输公司	5,525	166,463
	4,707	6,686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4,656	4,713
三峰物流	3,622	6,123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	-	5,071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	3,734
其他	732	653
	3,492,070	2,120,761
合计	3,492,070	2,120,761

(b) 本公司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钢集团	2,233,516	1,606,660
重钢矿投	1,100,000	300,000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 股份有限公司	118,654	-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 责任公司	20,658	20,658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5,525	166,463
运输公司	4,707	6,686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4,656	4,713
三峰物流	2,116	4,623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	-	5,071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	3,734
其他	727	998
	<hr/>	<hr/>
合计	<u>3,490,559</u>	<u>2,119,606</u>

(7) 应付票据

本集团及本公司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三峰物流	-	2,000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	247,000
	<hr/>	<hr/>
合计	<u>-</u>	<u>249,000</u>

(8) 应付利息

本集团及本公司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钢矿投	39,851	16,987
重钢集团	298	-
合计	<u>40,149</u>	<u>16,987</u>

(9)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无抵押、无担保且无固定还款期。

九、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应付融资租赁款），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扣除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如下：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3,272,920	2,883,600	3,272,920	2,883,6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23(2)	1,575,746	749,224	1,575,746	749,22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 租赁款	五、23(4)	648,502	912,353	648,502	912,35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五、23(3)	1,984,982	1,982,113	1,984,982	1,982,113
小计		<u>7,482,150</u>	<u>6,527,290</u>	<u>7,482,150</u>	<u>6,527,290</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9,212,500	9,909,613	9,212,500	9,909,613
长期应付款 - 应付融资 租赁款	五、26	14,766	222,407	14,766	222,407
小计		<u>9,227,266</u>	<u>10,132,020</u>	<u>9,227,266</u>	<u>10,132,020</u>
总债务合计		16,709,416	16,659,310	16,709,416	16,659,310
加：提议分配的股利	五、32	-	-	-	-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1	355,528	146,148	361,866	138,168
经调整的净债务		<u>16,353,888</u>	<u>16,513,162</u>	<u>16,347,550</u>	<u>16,521,142</u>
股东权益		7,766,014	9,993,126	7,746,159	9,971,463
减：提议分配的股利	五、32	-	-	-	-
经调整的资本		<u>7,766,014</u>	<u>9,993,126</u>	<u>7,746,159</u>	<u>9,971,463</u>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		<u>2.11</u>	<u>1.65</u>	<u>2.11</u>	<u>1.66</u>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 大额发包合同	3,441,154	4,300,495
已批准但未签约的大额发包合同	189,216	275,108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 融资租赁合同	801,639	1,508,367
合计	<u>4,432,009</u>	<u>6,083,970</u>

2、或有事项

(1) 或有负债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为子公司的债务提供的担保 (2014 年: 无), 本公司为三峰物流的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29,293 千元 (2014 年: 人民币 851,631 千元)。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不会因为该等担保而承担任何风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钢铁业务、电子工程设计安装业务和物流业务共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预收款及银行借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总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集团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2) 本集团2015年1月至6月主要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钢铁分部		电子工程设计 安装分部		物流配送及加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对外交易收入	4,477,340	5,990,126	-	16,378	28,279	18,352	-	-	4,505,619	6,024,85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9,852	233	-	56,625	-	31,504	(119,852)	(88,362)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623,664	537,436	-	452	20	3,161	-	-	623,684	541,049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66	12,380	-	5	15	2	-	-	12,381	12,387
利息支出	626,918	485,916	-	-	-	-	-	-	626,918	485,916
利润总额	(2,226,391)	(928,221)	-	6,082	162	(12,711)	(1,275)	(10,366)	(2,227,504)	(945,216)
所得税费用	-	6	-	15	41	-	-	-	41	21
净利润	(2,226,391)	(928,227)	-	6,067	121	(12,711)	(1,275)	(10,366)	(2,227,545)	(945,237)
资产总额	46,506,619	48,260,119	-	81,207	75,845	172,901	(169,074)	(219,453)	46,413,390	48,294,774
负债总额	38,710,507	39,295,223	-	21,075	4,944	90,657	(68,075)	(104,594)	38,647,376	39,302,361

2015年1月至6月,本集团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均来自于中国境内(2014年:中国境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在海外拥有的非流动资产(2014年:无)。

(3) 主要客户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无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 或以上的客户 (2014 年：1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17%)。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列示如下：

<u>类别</u>	附注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第三方		694,283	566,510
关联方	八、5(1)	96,239	20,016
小计		790,522	586,526
减：坏账准备		146,364	146,364
合计		<u>644,158</u>	<u>440,162</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5,851	284,45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393	7,50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137	53,127
3 年以上	132,141	241,442
小计	790,522	586,526
减：坏账准备	146,364	146,364
合计	<u>644,158</u>	<u>440,162</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153,935	20%	7,923	5%	146,012	153,935	27%	7,923	5%	146,0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第三方应收账款	(b)	540,348	68%	135,685	25%	404,663	412,575	70%	135,685	33%	276,890
关联方应收账款		93,483	12%	-	-	93,483	17,260	3%	-	-	17,260
组合小计		633,831	80%	135,685	21%	498,146	429,835	73%	135,685	32%	294,1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6	0%	2,756	100%	-	2,756	0%	2,756	100%	-
合计		790,522	100%	146,364	19%	644,158	586,526	100%	146,364	25%	440,162

*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a) 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重庆四钢与安产集团签订《资产债务重组协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双方约定由安产集团承接并继续偿还重庆四钢对本公司的欠款人民币 153,935 千元。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安产集团承诺待相关重组资产过户后提供相应资产抵押给本公司作为还款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于相关重组资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安产集团尚未偿付相关款项。本公司根据对该笔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估计计提了人民币 7,923 千元的坏账准备。

(b) 组合中，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80,025	-	-
4 至 12 个月 (含 1 年)	15,652	-	-
1 年以内小计	395,677	-	-
1 至 2 年 (含 2 年)	4,393	897	20%
2 至 3 年 (含 3 年)	8,137	2,647	33%
3 年以上	132,141	132,141	100%
合计	540,348	135,685	25%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性质确定该组合。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409,822 千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52% ,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7,923 千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第三方	586,849	939,230
小计	586,849	939,230
减: 坏账准备合计	16,958	16,958
合计	<u>569,891</u>	<u>922,272</u>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类别</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9,446	900,3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89	2,84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213	3,233
3 年以上	32,901	32,800
小计	586,849	939,230
减: 坏账准备	16,958	16,958
合计	<u>569,891</u>	<u>922,272</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27	3%	15,827	100%	-	15,827	2%	15,827	1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1	0%	1,131	100%	-	1,131	0%	1,131	100%	-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569,891	97%	-	-	569,891	922,272	98%	-	-	922,272
合计	586,849	100%	16,958	3%	569,891	939,230	100%	16,958	2%	922,272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u>款项性质</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应收非流动资产处置款	519,590	875,076
其他	67,259	64,154
小计	586,849	939,230
减：坏账准备	16,958	16,958
合计	569,891	922,2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u>单位名称</u>	<u>款项的性质</u>	<u>期末金额</u>	<u>账龄</u>	<u>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u>	<u>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u>
长寿经济技术开 发区土地储备 中心	非流动资产处 置款	319,590	1年以内	54%	-
重庆市地产集团	非流动资产处 置款	200,000	1年以内	34%	-
往来单位1*	未收回预付货 款	10,240	3年以上	2%	10,240
往来单位2*	法院扣款	5,587	3年以上	1%	5,587
往来单位3*	工程建设款	1,131	3年以上	0%	1,131
合计		536,548		91%	16,958

*该等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000	-	101,000	101,000	-	101,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三峰钢材	51,000	-	-	51,000	-	-
华东商贸	50,000	-	-	50,000	-	-
合计	101,000	-	-	101,000	-	-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1月至6月		2014年1月至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66,945	5,374,035	5,972,102	6,298,652
其他业务	10,930	2,912	16,250	4,858
合计	4,277,875	5,376,947	5,988,352	6,303,510

营业收入明细：

	<u>2015年1月至6月</u>	<u>2014年1月至6月</u>
主营业务收入		
- 销售商品	4,266,945	5,972,102
其他业务收入		
- 处置废旧物资等	<u>10,930</u>	<u>16,250</u>
合计	<u><u>4,277,875</u></u>	<u><u>5,988,352</u></u>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项目</u>	<u>2015 年 1 月至 6 月</u>	<u>2014 年 1 月至 6 月</u>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4
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4	508,6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 准备转回	-	-
投资收益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支出	(6,254)	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	76,328
合计	<u>(4,556)</u>	<u>432,527</u>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u>报告期利润</u>	<u>加权平均</u>	<u>每股收益</u>	
	<u>净资产收益率 (%)</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净亏损以“()” 列示)	(25.09%)	(0.502)	(0.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净亏损以“()”列示)	(25.03%)	(0.501)	(0.50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的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香港交易所网页上公布的初步业绩公告文本。

董事长：李仁生（代理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8月27日